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及隔
热垫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481-89-01-5060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__乡（街道）南渡镇创业路6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17 分 54.228 秒，北纬 N 31 度 29 分 56.3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报告表：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5]595 号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0.2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本项目占地 1000m ² ，全厂占地 31159.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审批部门：无 审批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29号），2024年12月30日。批文见附件6。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以下简称“集中区”）规划面积 2.995km²，规划范围：北侧至南渡镇界，西侧至溧阳市南渡再生水厂厂界，东侧至刘庄港，南侧至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厂界；规划期限：2024～2035 年；产业定位：发展以新型纤维、新能源为主导的新材料相关产业，辅助发展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物理复配、机电制造、轻型加工、环保循环经济等行业。			

	本项目在规划的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范围内，为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原有企业扩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发展定位。 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table><tr><th>相关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 rowspan="2">《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29号）</td><td>（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相关要求。</td></tr><tr><td>（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以及动态更新成果等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开发利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区内外空间隔离</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td></tr></table>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29号）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相关要求。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以及动态更新成果等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开发利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区内外空间隔离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29号）	（一）《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及《溧阳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保持一致；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1号）相关要求。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以及动态更新成果等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开发利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区内外空间隔离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									

		带建设，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建设一定规模的绿化带及生态空间过渡带，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配合落实好《溧阳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工程措施。区内强化企业废气治理与排放监管、深化 VOCs 专项整治和清洁原料替代等工作，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生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满足准入条件。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雨水、再生水管网建设，加强企业清下水、雨水排放管控，尽快改善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落实 25%尾水回用去向；严格落实南渡再生水厂环评批复要求，尾水回用率不小于 30%，排污口在线监测设备与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深入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整治，规范排污口设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禁止新（扩）建排放一类重金属废水的项目。依托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尽快建设二期工程，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加强园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厂内原有自建危废房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日常贮存条件，并且危险废物皆委外处置。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不断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控水平。	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台账记录，提高厂内监管水平；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无需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厂区环境监测系统。

		（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包括集水闸门井、公共应急池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3]145 号）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按要求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实战水平。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八）园区应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园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跟踪评估，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3、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r><tr><td>优先引入</td><td> 1、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新建、改扩建项目工业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 </td><td>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满足准入条件。 </td></tr></table>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新建、改扩建项目工业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
清单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3、新建、改扩建项目工业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满足准入条件。						

		项目。	
	限制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值类项目。 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3、限制引入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值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措施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禁止引入	1、物理复配产业：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1 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②禁止新、扩建排放甲醛废气的项目。 2、新材料产业、其他传统产业：①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 3、禁止引入排放含汞、铅、砷、镉、铬废水的项目。 4、禁止引进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 5、禁止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项目；不属于排放甲醛废气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不属于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排放含汞、铅、砷、镉、铬废水；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项目；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企业将严格执行《长江经

	约束	指南》《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绿地及基本农田划为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区域在开发建设时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企业。 4、区内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 5、除化工重点监测点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部分区域外，物理复配片区范围在原化工定位集中区规划范围内。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为 1#、2#、3#车间外扩 100m 及以 4#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扩建后保持不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违背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1、废水：近期（2028 年）COD86.879t/a、氨氮 4.854t/a、总磷 0.869t/a、总氮 28.537t/a；远期（2035 年）COD86.771t/a、氨氮 4.846t/a、总磷 0.868t/a、总氮 28.511t/a。 2、废气：近期（2028 年）二氧化硫≤137.137t/a、烟（粉）尘≤55.705t/a、NOx≤218.935t/a；VOCs≤74.897t/a；远期（2035 年）二氧化硫≤137.137t/a、烟（粉）尘≤55.656t/a、NOx≤218.935t/a、VOCs≤74.837t/a。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	本项目不使用违法违规、

	防控	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4、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按照“企业-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要求建设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企业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储罐；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 0.5吨标煤/万元，远期≤ 0.4吨标煤/万元。 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leq 3.5\text{m}^3$/万元，远期$\leq 2.5\text{m}^3$/万元。 4、再生水厂处理赛得利（常州）有限公司“年产 8.3 万吨水刺无纺布及 3 万吨无纺制品项目”废水产生的尾水全部回用；处理赛得利“年产 300000 吨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废水产生的尾水回用率达到 30%；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回用率达到 25%。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冷却用水，用水量较少。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主要从事		

	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6）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595 号，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table><tr><th>判断类型</th><th>对照简析</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16.6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9557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位于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 </td><td>相符</td></tr></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16.6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9557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位于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	相符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16.67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9557 米。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其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位于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	相符					

		生态公益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9.11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25 米。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标，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MDI、PAPI、乙醛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引用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北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Ⅱ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冷却用水使用自来水；用电依托当地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其禁止类。	
	(2)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和 2023 年度更新成果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沿江范围,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属于前述重点企业行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和尾矿库。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不涉及含氮磷的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

		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所有原辅料均使用车运，不使用船舶。 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 3.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涉及。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文和 2023 年度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常环[2020]95 号文和更新成果（2023 年版）对照 <table><tr><th colspan="3">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h></tr><tr><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td>（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td></tr></table>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1）由上表，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 号相关要求； （2）将严格执行前述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 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

		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要求,设有完备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满足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用水环节;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 （2）禁止引入不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禁止引入医药、染料、农药三类中间体的新、改、扩建项目。 （4）禁止引入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硬脂酸铅、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6）禁止引入废水污染因子经过预处理仍无法达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7）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外。 （8）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本项目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不属于医药、染料、农药三类中间体的新、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MDI、PAPI、乙醛，均不属于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硬脂酸铅、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不属于技

			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1) 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内平衡，废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及燃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环[2020]95 号和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溧阳市深入打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号）	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生产中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脱模剂、EVA 片材、吸音棉、PET 无纺布和 PP 玻纤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危废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新污染物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新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有序推进小量产废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及收运体系建设。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需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符合《关于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规定。						
	(3) 与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9 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table>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企业对照</th></tr> <tr> <td>《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td><td>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td><td>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MDI、PAPI、乙醛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td></tr>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_{2.5}、O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MDI、PAPI、乙醛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 (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MDI、PAPI、乙醛,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	根据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PM _{2.5} 、O ₃ 超标,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非甲烷总烃、MDI、PAPI、乙醛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在审批前落实总量替代。

		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6.本项目不增设排污口。 7.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	--	---	--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	（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涉及码头项目和长江通道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 （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5）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范围

		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	内。 (6)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 (7)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8)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 (9)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范围内。 (11)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12)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项目内。 (1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15)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
--	--	---	--

		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	现代煤化工和独立焦化。 （18）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之列，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使用落后工艺及装备。 （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0）本项目不涉及。
--	--	---	---

	(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项目不在已审批的园区中，不涉及规划环评；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
2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清单，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3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 （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 （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 （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	
	4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 （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5	（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 （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 （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 （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已通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29号）。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			

导意见要求。

(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 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脱模剂、EVA 片材、吸音棉、PET 无纺布和 PP 玻纤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一、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 二、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7 月底前，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	一、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 二、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不属于钢结构企业和包装印刷企业。 三、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 三、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厂房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储罐或包装桶内，日常加盖密闭，且存放在生产厂房内，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持密闭。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含 VOCs 物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储罐或密闭包装桶储存，储存于厂房内，符合文件要求。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6)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th><th rowspan="2">项目建设</th><th rowspan="2">相符性</th></tr><tr><th>文件</th><th>相关内容</th></tr><tr><td rowspan="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td><td>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td><td>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td><td rowspan="6">与文件要求相符</td></tr><tr><td>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td><td>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房内已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td></tr><tr><td>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td><td>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td></tr><tr><td>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td><td>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td></tr><tr><td>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td><td>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td></tr><tr><td>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td><td>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与文件要求相符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房内已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与文件要求相符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房内已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消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表 1.13 苏环办[2024]1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企业依托厂区内已建的 45m² 的危废仓库（其中一间 40m²，一间 5m²），本项目生产期间危废贮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最大贮存量不超过 1 吨。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山湖实业”）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28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田彬。经营范围包括：通用机械、制药机械、起重运输设备制造、加工；非标设备、金属结构件制作、设计、安装；聚氨酯材料、汽车内饰材料制造、销售；冷库喷涂；建筑屋面防水隔热和管道保温施工；酿造容器保温；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璜材料、五金、机械、电器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国内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3 家公司，具有 4 处分支机构，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简称“汽饰分公司”）为山湖实业分公司，与山湖实业在同一个厂区内。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见附件 2 和附件 3。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有 2 条生产线：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和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对应产能为：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年、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年、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年和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5 万台/年。

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扩大生产规模，拟计划投资 450 万元，利用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在 2#车间内约 400m²空置区域新建 1 条模内发泡生产线，在 4#车间内约 600m²闲置区域新建 2 条模压自动生产线，无需新增用地。企业购置发泡机、液压机、模温机、模压线压机、自动线烘箱等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3 万台和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 30 万台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审备[2025]595 号)，备案证见附件 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详见下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

	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乙醛，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汽车内饰件、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的生产，产能为：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年、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年、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年、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5 万台/年。 本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前围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3 万台和搁物架、左右侧护面、盖护面 30 万台的生产规模。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2.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生产线</th><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colspan="3">生产规模/年</th><th rowspan="2">年运行时间（h）</th></tr><tr><th>扩建前</th><th>扩建后</th><th>扩建前后增减量</th></tr><tr><td>1</td><td rowspan="3">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td><td>发动机机罩</td><td>50 万件</td><td>50 万件</td><td>0</td><td rowspan="3">4800 （8h× 两班× 300 天）</td></tr><tr><td>2</td><td>汽车内外轮罩</td><td>50 万件</td><td>50 万件</td><td>0</td></tr><tr><td>3</td><td>汽车内饰件</td><td>100 万件</td><td>100 万件</td><td>0</td></tr><tr><td>4</td><td>汽车隔热垫生产线</td><td>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td><td>0 万台</td><td>3 万台</td><td>+3 万台</td><td rowspan="2">6000 （10h× 两班× 300 天）</td></tr><tr><td>5</td><td>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生产线</td><td>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td><td>0 万台</td><td>30 万台</td><td>+30 万台</td></tr><tr><td>6</td><td>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td><td>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td><td>5 万台</td><td>5 万台</td><td>0</td><td></td></tr></table> 注：①本项目产品为异形，尺寸约为 2000mm×1380mm×5mm，则 3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的模具内累计需填充的体积约为 414m³。产生的聚氨酯泡沫的密度约为 50kg/m³，则本项目产生的填充泡沫量为 20.7t；②产品性能：轻量化、低气味、高刚性、高环保。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时间（h）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增减量	1	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	50 万件	0	4800 （8h× 两班× 300 天）	2	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	50 万件	0	3	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4	汽车隔热垫生产线	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0 万台	3 万台	+3 万台	6000 （10h× 两班× 300 天）	5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生产线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	0 万台	30 万台	+30 万台	6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5 万台	5 万台	0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时间（h）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增减量																																														
1	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	50 万件	0	4800 （8h× 两班× 300 天）																																													
2		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	50 万件	0																																														
3		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	100 万件	0																																														
4	汽车隔热垫生产线	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0 万台	3 万台	+3 万台	6000 （10h× 两班× 300 天）																																													
5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生产线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	0 万台	30 万台	+30 万台																																														
6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5 万台	5 万台	0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其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2.3:

表 2.3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t/a）			最大 储存 量(t)	包装方 式	来源 及运 输
				扩 建 前	扩 建 后	扩 建 前 后 增 减 量			
原 辅 料	汽车隔热垫生产线（本次扩建）								
	1	聚氨酯 A 料（组合聚醚）	聚醚多元醇 95%、催化剂 1%、其他 4%	0	7.5	+7.5	1	200kg 桶装	外购，车运
	2	聚氨酯 B 料（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7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0%	0	15	+15	2.5	35m³ 固定顶 3#、4# 储罐	外购，车运
	3	EVA 片材	EVA 树脂+碳酸钙	0	9	+9	1	托盘	外购，车运
	4	吸音棉	PP+PET	0	1 万件（约 2t）	+1 万件（约 2t）	1000 件（约 0.2t）	纸箱	外购，车运
	5	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树脂蜡混合物 6%	0	0.5	+0.5	0.2	20kg 桶装	外购，车运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生产线（本次扩建）								
	1	无纺布	PET	0	12	+12	5	卷装	外购，车运
	2	PP 玻纤板	PP	0	64	+64	10	卷装	外购，车运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1	低密度 PU	主要成分 PU，1*1m/块	50000 0m²	50000 0m²	0	5000 0	裸装	外购，车运
	2	液压油	矿物油	0.34	0.34	0	1 桶	0.17t/桶	外购，车运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1	聚氨酯 A 料	聚醚多元醇 90%、催化剂 2%、交联剂 6.5%、水 1%、硅油 0.5%	20	20	0	0.2	200kg 桶装	外购, 车运
		2	聚氨酯 B 料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P-MDI) 100%	20	20	0	0.2	250kg 桶装	外购, 车运
		3	蜂窝纸芯	再生高强瓦楞原纸	20	20	0	5	箱装	外购, 车运
		4	玻纤毡	PP	30	30	0	3	卷装	外购, 车运
		5	针刺地毯	PET	5	5	0	1	卷装	外购, 车运
		6	清模剂	/	3	3	0	0.5	桶装	外购, 车运
	能源	1	新鲜水	/	663	664.5	+1.5	厂区内不储存	/	南渡给水管网
		2	电	/	55 万 kW·h	135 万 kW·h	+80 万 kW·h	厂区内不储存	/	南渡供电所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易燃易爆性、毒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编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急性毒性
聚醚多元醇	CAS 号: 9082-00-2	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的粘性液体, 无味; 沸点>200 °C (lit.); 闪点 >230 °F; 蒸气压<0.3 mm Hg (20 °C)。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 10mg/kg; 兔子皮肤接触 LD ₅₀ : >5mg/kg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CAS 号: 101-68-8 危险货物编号: 61545	分子式: 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 分子量: 250.25; 亮黄色熔融固体; 熔点 (°C): 40~41; 沸点 (°C): 190; 相对密	本品可燃, 有毒, 具强刺激性, 具致敏性	大鼠吸入 LC ₅₀ : 15ppm/2h/d×8d

		UN 编号: 2489	度（水=1）：1.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8.64；溶于丙酮、苯、煤油等。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CAS 号: 9016-87-9	分子式：C ₁₅ H ₁₀ N ₂ O ₂ ；分子量：250.252；褐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密度（g/mL at 25℃）：1.2；相对蒸气密度（g/mL, 空气=1）：8.6；闪点（℃）：>110。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9mg/kg；大鼠吸收 LC ₅₀ : 490mg/m ³ /4h；兔子皮肤接触 LD ₅₀ : >9400mg/kg
	EVA 树脂	CAS 号: 24937-78-8	分子量：2000（平均）；白色或淡黄色粉状或粒状物；密度（g/mL, 25/4℃）：0.948；相对蒸气密度（g/mL, 空气=1）：0.92~0.95；熔点（℃）：99；闪点（℃）：260；溶于甲苯。	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无数据资料
	碳酸钙	CAS 号: 471-34-1	分子式：CaCO ₃ ；分子量：100.09；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熔点（℃）：825（分解）；相对密度（水=1）：2.70-2.95；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	本品不燃	无数据资料
	PP（聚丙烯）	CAS 号: 9003-07-0	分子式：(C ₃ H ₆) _n ；白色粉末；密度（g/mL at 25℃）：0.9；熔点（℃）：189；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可燃	无数据资料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CAS 号: 25038-59-9	分子式：(C ₁₀ H ₈ O ₄) _n ；颗粒状；密度（g/mL, 25℃）：1.68；熔点（℃, 常压）：250-255。	可燃	无数据资料
	PU（聚氨酯树脂）	CAS 号: 26680-22-8	密度：1.045g/cm ³ ；沸点：184℃ at 760mmHg；熔点：	无数据资料	无数据资料

		49℃；分子式：C ₃ H ₇ NO ₂ ； 分子量：89.093；闪点： 97.2℃。		
液压油	/	明亮浅黄色液体，密度 0.7~0.9 g/cm ³ ，难溶于水， 具有良好的高低温性能、粘 温性、抗剪切性、氧化安定 性和液压传递性能，起到能 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 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无数据资料
PUR (热熔 胶)	/	乳白色固体，主要成分是端 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比 重 1.12g/cm ³ ，异氰酸酯 0.9-1.2%，施胶温度<155℃， 具有优异的粘结强度，耐温 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 性。	无数据资料	无数据资料

4、主要设备

企业主要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企业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安装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扩建前后 增减量	
汽车隔热垫生产线（本次扩建）						
1	发泡机	H20CG2FV-1	0	1	+1	2#车间一 层
2	发泡模架	/	0	1 套	+1 套	
3	冷水机	AC-5,RC-6A	0	1	+1	
4	模温机	SDT-12W	0	1	+1	
5	吸音棉焊接工作站	/	0	1	+1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生产线（本次扩建）						
1	模压线压机	YGK96-315	0	2	+2	4#车间
2	自动线烘箱	/	0	2	+2	
3	攻丝机	/	0	1	+1	
4	冷水机	/	0	2	+2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1	液压机	315T	5	5	0	4#车间

2	自动烘箱	60KW	2	2	0	
3	自动水切割机	/	1	1	0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1	亨内基喷涂系统	HK65TL-CSM	1	1	0	2#车间
2	ABB 机器人	IRB2400L， IRB6400	1	1	0	
3	液压机	YQ575-315	2	2	0	
4	模具	/	6	6	0	
5	拉伸机	DEX-1200/4A	2	2	0	
6	模温机	LWM-150	2	2	0	
7	手动打磨机	/	2	2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共计 20 人，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60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即全厂员工共 20 人。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工业集中区，用地单位为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溧房权证南渡镇字第 95826 号、苏 2021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8127 号），详见附件 4。企业利用其 2#车间一层 400m ² 、4#车间 600m ² 空置区域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所在地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创业路和溧阳艺佳超微粉体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金贝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海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侧为池塘和空地。本项目主要建筑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主体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积（m ² ）	总层数 （层）	功能	
1	2#车间	砖混结构	4166.74	2（局部 3 层）	利用其一层 400m ² 空置区域扩建 1 条模内发泡生产线，用于生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和电机罩隔热垫	
2	4#车间	钢结构	2569.19	1	利用其 600m ² 空置区域扩建 2 条模压自动生产线，用于生产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周边均为企业，500m 范围						

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东北侧 346m 的夏筴桥。

纵观厂区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见附图 2，厂区及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和附图 5。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2#车间	建筑面积 4166.74m ² ，砖混结构，两层（局部三层），进行汽饰分公司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的生产，进行山湖实业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的生产。	建筑面积 4166.74m ² ，砖混结构，两层（局部三层），进行汽饰分公司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的生产，进行山湖实业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的生产。 现划出其一层 400m²空置区域扩建 1 条模内发泡生产线，用于山湖实业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和电机罩隔热垫的生产，包括 EVA 片材加热、吸附成型、发泡冲切、吸音棉安装等工段，山湖实业新增产能为年产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和电机罩隔热垫 3 万台。	本项目依托 2#车间一层建设，合理规划原有项目设备布局，适当减小各生产设备间距，可划出约 400 平方米的生产区域用于本项目建设，新增 1 条模内发泡生产线
	4#车间	建筑面积 2569.19m ² ，钢结构，一层，进行汽饰分公司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的生产，进行山湖实业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和汽车内饰件的生产。	建筑面积 2569.19m ² ，钢结构，一层，进行汽饰分公司机舱机罩隔热垫总成的生产，进行山湖实业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和汽车内饰件的生产。 现划出其 600m²空置区域扩建 2 条模压自动生产	本项目依托 4#车间建设，合理规划原有项目设备布局，适当减小各生产设备间

				线，用于山湖实业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的生产，包括材料烘烤、模压成型、孔位冲切、毛边处理等工段，山湖实业新增产能为年产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 30 万台。	距，可划出约 600 平方米的生产区域用于本项目建设，新增 2 条模压自动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663m ³ /a，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切割用水和水膜除尘器补水。	用水量 664.5m ³ /a，员工生活用水、水切割用水、水膜除尘器补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	新增用水量 1.5m ³ /a。
		排水系统	废水总排放量为 400t/a，全部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总排放量为 400t/a，全部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次不变
		供电系统	用电量为 55 万 kW•h/a。	用电量为 135 万 kW•h/a。	新增用电量 80 万 kW•h/a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1428m ² ，用于存放各类原料，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 1428m ² ，用于存放各类原料，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本次不变，依托原有
		堆场（水泥硬化地面，并在堆场四周建有围堰）	位于原料仓库内，占地面积 136m ² ，用于存放组合聚醚，最大储存能力 20t，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位于原料仓库内，占地面积 136m ² ，用于存放组合聚醚，最大储存能力 20t，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本次不变，依托原有，增加原料购买频次满足新增原料用量
		储罐区	35m ³ ×4 聚氰酸酯储罐，其中 1#储罐位于成品仓库西侧，2#储罐位于 4#车间东南侧，3#、4#储罐位于 4#车间西北侧，均为固定顶储罐，	35m ³ ×4 聚氰酸酯储罐，其中 1#储罐位于成品仓库西侧，2#储罐位于 4#车间东南侧，3#、4#储罐位于 4#车间西北侧，均为固定顶储罐，最大仓储量	本次不变，依托原有，增加原料进罐频次满足新增原料用量

				最大仓储量 120t, 汽饰分公司使用。	120t, 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成品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南侧, 占地面积 698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位于原料仓库南侧, 占地面积 698m ² , 用于存放成品, 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本次不变, 依托原有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排放量 400t/a,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排放量 400t/a,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本次不变
		水切割废水		利用 1 套 1m ³ /d 沉淀过滤废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切割补水	利用 1 套 1m ³ /d 沉淀过滤废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切割补水	本次不变
		初期雨水		利用一座 122m ³ 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利用一座 122m ³ 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本次不变
	环保 工程	3#、4#储罐呼吸废气		利用 2#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FQ002 高空排放, 排风量 1000m ³ /h。	利用 2#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FQ002 高空排放, 排风量 1000m ³ /h。	依托原有汽饰分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FQ002 排放
		4#车间发动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模压废气		利用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FQ004 高空排放, 排风量 7000m ³ /h。	发动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模压废气,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	本次不变
		4#车间搁物架、左右侧护面和盖护面生产线模压废气 (本次新增)		/	生产线模压废气依托原有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FQ004 高空排放, 排风量 7000m ³ /h。	依托原有汽饰分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FQ004 排放

			2#车间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打磨粉尘	利用 1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利用 1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次不变	
			2#车间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发泡模温废气	利用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FQ005 高空排放，排风量 4000m³/h。	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发泡模温废气，汽车隔热垫生产线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废气均利用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FQ005 高空排放，排风量 4000m³/h。	本次不变	
			2#车间汽车隔热垫生产线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废气（本次新增）	/		依托原有汽饰分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FQ005 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隔声效果可达到 25dB(A)。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已设置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已设置面积为 7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已设置一间面积 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和一间 4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已设置一间面积 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和一间 45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山湖实业和汽饰分公司共用。	依托原有	
		8、水平衡					
本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共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及一个雨水排口。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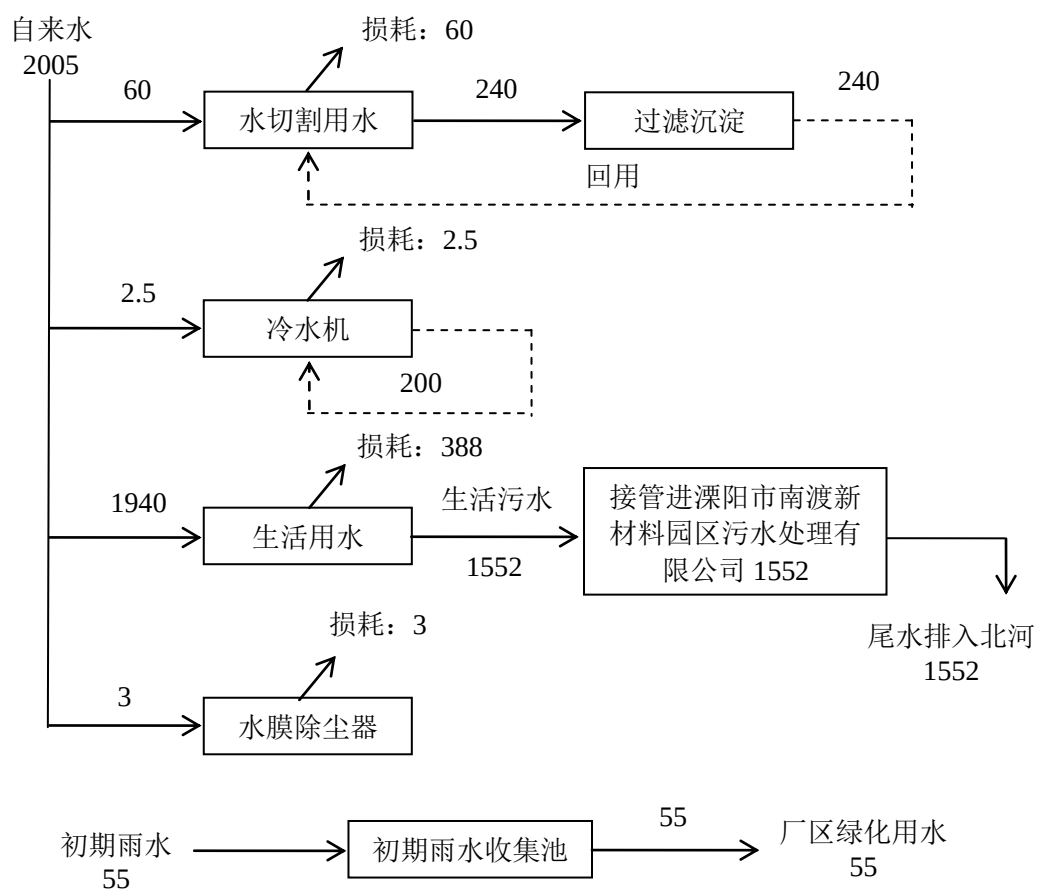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9、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VOCs、MDI、PAPI 和乙醛平衡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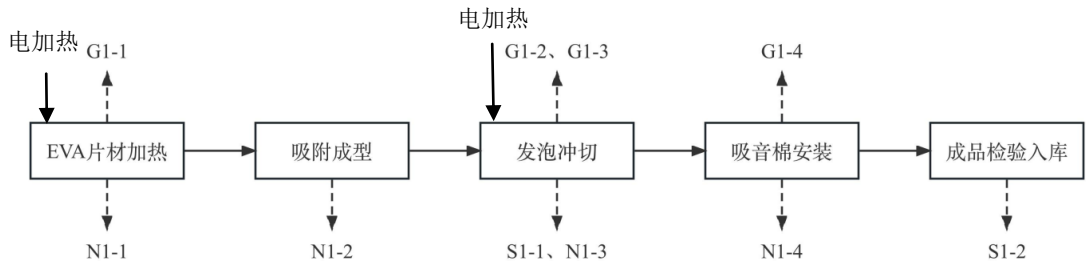
表 2.8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产生的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聚氨酯 A 料	7.5	0.034	有组织排放	0.0237
聚氨酯 B 料	15		无组织排放	0.03898
EVA 片材	9	0.0135	活性炭吸附	0.13422
吸音棉	2	0.0054	/	/
脱模剂	0.5	0.03	/	/
PET 无纺布	12	0.114	/	/
PP 玻纤板	64		/	/
合计		0.1969	合计	0.1969

	表 2.9 本项目 MDI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产生的 MDI 量	去向	MDI 量
	聚氨酯 B 料	15	0.0042	有组织排放	0.000567
	/	/	/	无组织排放	0.00042
	/	/	/	活性炭吸附	0.003213
	合计		0.0042	合计	0.0042
	表 2.10 本项目 PAPI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产生的 PAPI 量	去向	PAPI 量
	聚氨酯 B 料	15	0.0018	有组织排放	0.000243
	/	/	/	无组织排放	0.00018
	/	/	/	活性炭吸附	0.001377
	合计		0.0018	合计	0.0018
	表 2.11 本项目乙醛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产生的乙醛量	去向	乙醛量
	吸音棉	2	0.000009	有组织排放	0.00001308
	PET 无纺布	12	0.0001	无组织排放	0.0000218
	/	/	/	活性炭吸附	0.00007412
	合计		0.000109	合计	0.000109

本项目扩建 1 条模内发泡生产线和 2 条模压自动生产线，可新增年产前围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 3 万台和搁物架、左右侧护面、盖护面 30 万台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1) 前围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前围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EVA 片材加热：将外购的 EVA 片材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依托原有烘箱）内采用电加热烘烤加热，烘箱加热至 150℃。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加热有机废气 G1-1、工业噪声 N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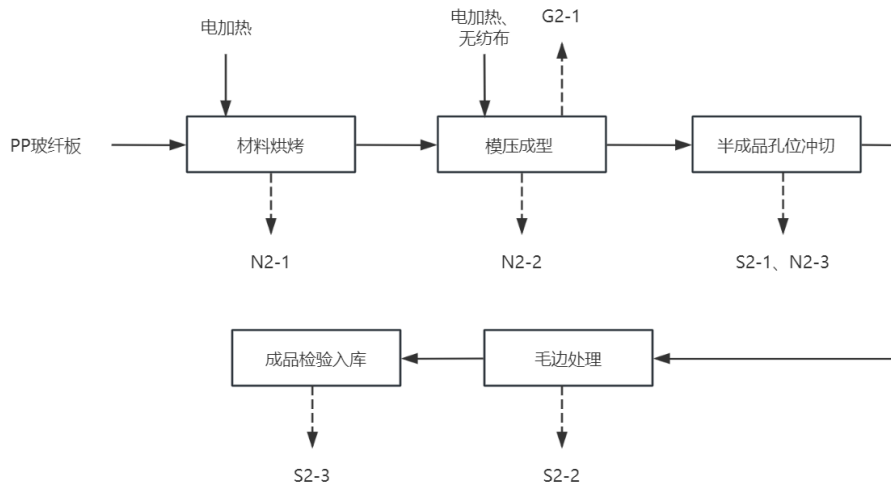
吸附成型：将软化后的 EVA 片材放入吸附模具上真空吸附定型。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1-2。

发泡冲切：首先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温度的升高过程中全部挥发。随后将 EVA 吸附成型的半成品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冲切。加热方式为通过模温机对循环水进行电加热，从而间接加热成型模，将温度加热到 60℃ ±10℃，并将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聚氨酯 B 料由储罐周转至桶内用于生产）的桶装原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并控制温度（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同，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夹套冷却用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输送到高压枪头模内注料发泡成型冲切。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脱模有机废气 G1-2、发泡有机废气 G1-3、聚氨酯边角料 S1-1、工业噪声 N1-3。

吸音棉安装：将吸附发泡的半成品放置工装平台上，放置吸音棉于上侧定位，采用超声波焊接或者装订的方式安装吸音棉。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4、工业噪声 N1-4。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

(2)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材料烘烤：原料 PP 玻纤板材由于储存表面会略带一些水分，在生产前将原料板材送入烘箱烘干，以除去表面水分，烘箱采取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85℃，聚氨酯胶分解温度约为 240℃，因此烘干过程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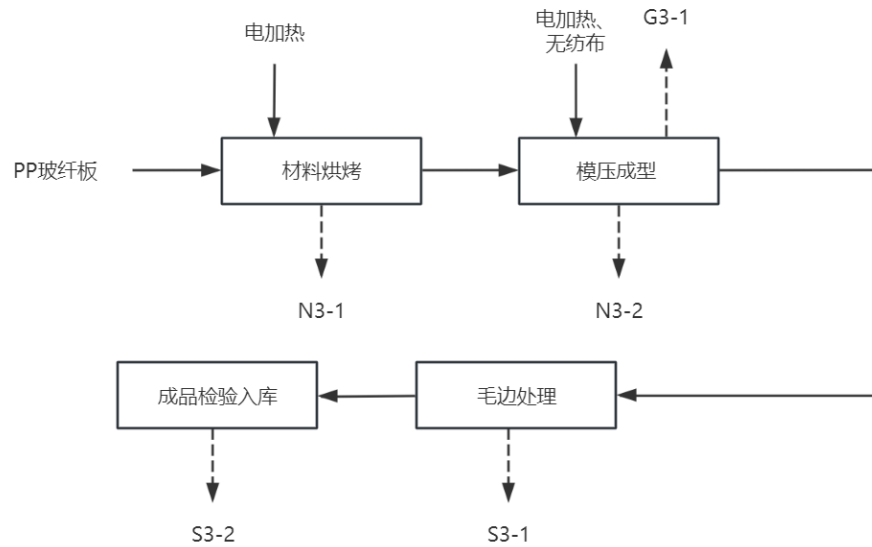
模压成型：将烘干的原料板材放进模具，启动液压机，经过高压将原料板材与无纺布压制成型，模压热源来自电加热，热压温度为 170~190℃，压制成型后的板材取出后自然冷却，高温热压过程中，会释放出有机废气 G2-1，同时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2-2。

半成品孔位冲切：利用攻丝机按产品要求在板材上打孔。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1 和工业噪声 N2-3。

毛边处理：对打孔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切除板材边缘的边角料。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2。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3。

(3) 盖护面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4 盖护面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材料烘烤：原料 PP 玻纤板材由于储存表面会略带一些水分，在生产前将原料板材送入烘箱烘干，以除去表面水分，烘箱采取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85℃，聚氨酯胶分解温度约为 240℃，因此烘干过程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3-1。

模压成型：将烘干的原料板材放进模具，启动液压机，经过高压将原料板材与针刺地毯压制成型，模压热源来自电加热，热压温度为 170~190℃，压制成型后的板材取出后自然冷却，高温热压过程中，会释放出有机废气 G3-1，同时该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3-2。

毛边处理：对打孔后的半成品进行人工切除板材边缘的边角料。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3-1。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2。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 3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1]57 号）。后续该项目企业交于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建设，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的自主验收。 2024 年 9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年产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5 万台。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4]132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608187934A001X，后续经多次变更后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12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申报项目及生产规模	原申报项目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2021 年 3 月生产规模：年产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	2021 年 3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1]57 号）	后续该项目企业交于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建设，2023 年 9 月 16 日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已通过自主验收
	2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项目，2024 年 9 月生产规模：年产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5 万台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4]132 号）	2024 年 11 月 23 日企业已通过自主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首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81608187934A001X，后续经多次变更后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9 日。			
	二、企业原有生产情况 （1）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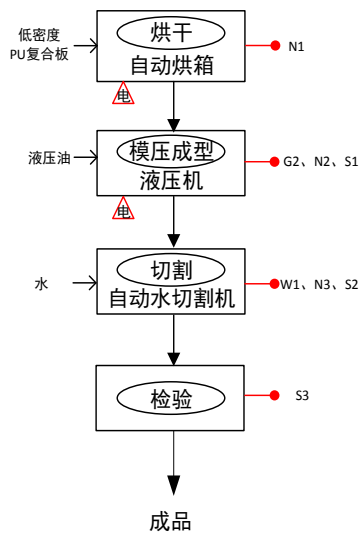
表 2.13 公司原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已批已验	已批未建	年运行小时数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年	0	4800h(300 天, 每天 16h)
	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年	0	
	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年	0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5 万台/年	0	6000h(300 天, 每天 20h)

(2) 生产工艺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经环评批复的产品为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汽车内饰件、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工艺根据山湖实业原环评及验收情况得出：

①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5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汽车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原料板材由于储存表面会略带一些水分，在生产前将原料板材送入烘箱烘干，以除去表面水分，烘箱采取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85℃，PU分解温度约为240℃，因此烘干过程无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N1。

模压成型：将烘干的原料板材放进模具，启动液压机，经过高压将原料板材压制成型，模压的热源来自电加热，热压温度为170~190℃。本工段液压机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后定期更换。压制成型后的板材取出，使其自然冷却。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N2，模压废气G1，废液压油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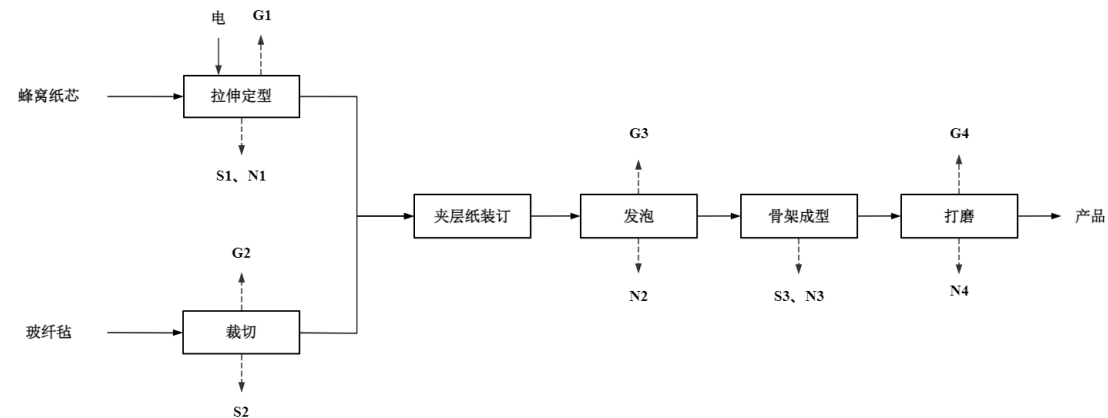
切割：使用自动水切割机切除板材边缘的边角料。水切割用水经1套废水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产污环节：边角料S2、切割废水W1。

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S3。

②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6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蜂窝纸芯拉伸定型：设定纸芯拉伸机工艺参数，将蜂窝纸芯上机安装，蜂窝纸芯拉伸定型机按照设定参数利用电加热烘干后拉伸切断。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切断粉尘G1、废边角料S1及工业噪声N1。

玻纤毡裁切：根据产品模具模腔与夹具尺寸设定好玻纤毡尺寸，将玻纤毡平铺于工作台，按要求尺寸进行人工裁切，将裁切好的玻纤毡叠放在物料台上。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裁切粉尘G2和废边角料S2。

夹层纸装订：将准备好的蜂窝纸芯和玻纤毡按尺寸要求利用订书机装订成夹层纸芯（玻纤毡+纸芯+玻纤毡）。

发泡：首先进行程序编辑，根据产品特性编辑亨内基喷涂机喷涂程序；其次是模具安装，即将产品成型模具安装至液压机台面；再次是模温控制，开启模温机设定模具温度 $130\pm 10^{\circ}\text{C}$ ，模温机采用电加热；然后选择产品喷涂程序进入自动模式，机器人开始抓夹层纸，并将夹层纸送入喷涂房进行聚氨酯喷涂，本项目聚氨酯发泡喷涂是通过一步法生产工艺，将聚氨酯A、B料进行混合发泡成型后进行喷涂。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发泡模温废气G3及工业噪声N2。

骨架成型：喷涂结束后，机器人将材料送入模具，液压机压制骨架并保压，骨架成型

完成。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3及工业噪声N3。

打磨：成型后半成品四周有一圈毛刺，利用手动打磨机去除。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G4。

(3) 原有项目原辅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企业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环评年用量 (t/a)	已验收年用量 (t/a)	待建设项目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1	低密度 PU	主要成分 PU， 1*1m/块	500000m ²	500000m ²	0	外购，车运进厂
2	液压油	矿物油	0.34	0.34	0	外购，车运进厂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1	聚氨酯 A 料	聚醚多元醇 90%、催化剂 2%、 交联剂 6.5%、水 1%、硅油 0.5%	20	20	0	外购，车运进厂
2	聚氨酯 B 料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异氰酸聚亚甲基 聚亚苯基酯 (P-MDI) 100%	20	20	0	外购，车运进厂
3	蜂窝纸芯	再生高强瓦楞原纸	20	20	0	外购，车运进厂
4	玻纤毡	PP	30	30	0	外购，车运进厂
5	针刺地毯	PET	5	5	0	外购，车运进厂
6	清模剂	/	0	3	0	外购，车运进厂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1	水	663t	663t	市政管网		
2	电	55 万千瓦时	55 万千瓦时	供电所		

注：因企业每天需要对液压机进行清模，故需使用清模剂，原环评缺少，验收时已补充。

(4) 原有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原有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企业原有项目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待建设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						
1	液压机	315T	5	5	0	4#车间
2	自动烘箱	60KW	2	2	0	
3	自动水切割机	/	1	1	0	
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						
1	亨内基喷涂系统	HK65TL-CSM	1	1	0	2#车间
2	ABB 机器人	IRB2400L, IRB6400	1	1	0	
3	液压机	YQ575-315	2	2	0	
4	模具	/	6	6	0	
5	拉伸机	DEX-1200/4A	2	2	0	
6	模温机	LWM-150	2	2	0	
7	手动打磨机	/	2	2	0	
三、企业原有污染情况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产线生产能力为发动机机罩 50 万件/年，汽车内外轮罩 50 万件/年，汽车内饰件 100 万件/年，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 5 万台/年，所有生产线均已建设验收完成。						
①废水						
根据企业原有自主验收报告，原有项目废水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水切割废水经 1 套 1m³/d 的过滤（过滤材质为玻璃纤维过滤棉）沉淀废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水切割用水，不外排；水膜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损耗量，不外排；初期雨水利用一座 122m³ 的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企业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共用一个污水排口。						
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2024]同创[环]字第[463]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标准			
生活污水 接管口 DW001	2024.7.24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500			
		悬浮物	mg/L	31	400			
		氨氮	mg/L	0.604	45			
		总磷	mg/L	0.9	5			
		总氮	mg/L	2.52	75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②废气								
根据企业原有自主验收报告，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 2#车间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打磨粉尘和发泡模温废气，4#车间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模压废气。								
原有项目 2#车间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打磨粉尘利用 1 套水膜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车间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发泡模温废气利用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FQ005 高空排放；4#车间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模压废气利用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FQ004 高空排放；未捕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污染物浓度。								
企业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共用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FQ004 排气筒和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FQ005 排气筒。								
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7 月 24 日对各废气排放口和厂界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2024]同创[环]字第[463]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04排气筒	2024.7.23	废气出口	标干风量（m³/h）	5606	5606	560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35	0.36	0.33	60	达标
FQ005排气筒	2024.7.23	废气出口	标干风量（m³/h）	8144	8144	814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0.51	0.52	0.55	60	达标
表 2.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浓度 mg/m³			标准值 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7.24	总悬浮颗	G1	119			/	/	

	颗粒物	G2	148			0.5	达标
		G3	142			0.5	达标
		G4	155			0.5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G1	0.21	0.22	0.21	/	/
		G2	0.31	0.34	0.34	4.0	达标
		G3	0.35	0.33	0.32	4.0	达标
		G4	0.34	0.33	0.35	4.0	达标
		G5	0.52	0.51	0.52	6.0	达标
	注：G1 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2、G3、G4 为厂界下风向监测点，G5 为厂区内监测点。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各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③噪声							
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消声器、设置隔音材料，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江苏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对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报告：[2024]同创[环]字第[463]号），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9 厂界噪声监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测点位置	检测阶段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7.24	N1 东南厂界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2 东北厂界	昼间	53	65	达标		
		夜间	54	55	达标		
	N3 西北厂界	昼间	48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④固废							
原有项目设有 45m ² （1 间 5m ² 、1 间 40m ² ）危废暂存处和 7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沉淀池渣、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浮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含清模剂的废抹布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							

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与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共用危废暂存处和一般固废暂存处。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2.20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54.4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5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2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沉淀池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7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8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除尘器浮渣	一般固废	SW17, 900-009-S1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		
9	含清模剂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5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生活垃圾	/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6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四、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及汽饰分公司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 1#、2#、3#车间外扩 100m 及以 4#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通过现场勘查可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

目标。

五、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根据上述原有项目验收核算结果，对照环评批复，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意见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2.21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废水量	400	/	符合
		COD	0.025	/	符合
		悬浮物	0.031	/	符合
		氨氮	0.003	/	符合
		总氮	0.007	/	符合
		总磷	0.001	/	符合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0453	0.0458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符合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六、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1.企业原有项目中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后续交由汽饰分公司建设后验收，排污仍由本企业监管。

2.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可知，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北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6 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由此可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北河水质已达Ⅱ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①引用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活污水不直接排至周边水体，对周边水体无直接影响。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乙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表 D.1 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MDI、PAPI 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项目及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表 D.1 参考限值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 2.2-2018) 表 D.1 参考限值	乙醛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MDI	1 小时平均	1	
	PAPI	1 小时平均	1	

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3:

表3.3 2024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56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114	15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6	35	87.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		77	75	102.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5	超标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3.4。									
表3.4 2024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倍数 (%)	达标 情况
	经度 /°	纬度 /°							
溧阳 气象 站	119.4 9972 1	31.43 2188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3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14	150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55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56	80	7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71.43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114	150	7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87.43	0	达标
				24h 平均浓度	77	75	102.67	2.67	超标
			CO	24h 平均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浓度	166	160	103.75	3.7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67 和 0.0375 倍。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 引用数据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①引用 2024 年度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环境空气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环境空气引用点位有效。

(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参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18]27 号）：居民区、居住工业混合区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集中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注：企业昼、夜间均生产，年工作 4800 小时。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企业利用其原有厂房内闲置区域建设本项目，不新

	增用地，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其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两者相距 9557 米；与其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两者相距 25 米，因此，本项目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不新增员工，从原有项目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硬化，聚氨酯 A 料、脱模剂均放置于厂房内，聚氨酯 B 料存放于 3#、4#储罐内，地面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无污染地下水途径，因此，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量极少，基本不会对项目周围土壤产生影响。综上，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3.6，厂界外 5k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大气专项。 表 3.6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夏筍里</td><td>119.301996</td><td>31.501608</td><td>居民点</td><td>约 185 人</td><td>二类区</td><td>东北</td><td>343</td></tr></table>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企业利用其原有厂房内闲置区域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夏筍里	119.301996	31.501608	居民点	约 185 人	二类区	东北	343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夏筍里	119.301996	31.501608	居民点	约 185 人	二类区	东北	343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需申请总量；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								

(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分别为 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②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项目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③因政策调整,企业原有项目中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无组织排放总量,导致现有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大于环评批复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新增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237t/a、MDI 量为 0.000567t/a、PAPI 量为 0.000243t/a、乙醛量为 0.00001308t/a;新增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3898t/a、MDI 量为 0.00042t/a、PAPI 量为 0.00018t/a、乙醛量为 0.0000218t/a。其中新增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中 0.06218t/a 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新增的 MDI、PAPI 和乙醛作为考核量。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 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涉及对生产所需设备的简单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噪声、普通包装材料等。由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均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时间在白天，避过午休时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产生的普通包装材料可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其损耗量，不外排。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采用水冷的方式间接冷却模具，此部分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有 3 台冷水机，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50t/a。由于冷却时水蒸发，补水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1%考虑，即补充水量约为 1.5t/a。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3#、4#储罐废气、加热废气 G1-1、脱模废气 G1-2、发泡废气 G1-3、焊接废气 G1-4、模压废气 G2-1 和模压废气 G3-1，具体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工序及主要污染因子 <table><tr><th>编号</th><th>名称</th><th>生产线</th><th>产生工段</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td><td>3#储罐废气</td><td rowspan="6">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生产线</td><td>原料储存</td><td>非甲烷总烃、MDI、PAPI</td></tr><tr><td>/</td><td>4#储罐废气</td><td>原料储存</td><td>非甲烷总烃、MDI、PAPI</td></tr><tr><td>G1-1</td><td>加热废气</td><td>EVA 片材加热</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G1-2</td><td>脱模废气</td><td>发泡冲切</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G1-3</td><td>发泡废气</td><td>发泡冲切</td><td>非甲烷总烃、MDI、PAPI</td></tr><tr><td>G1-4</td><td>焊接废气</td><td>吸音棉安装</td><td>非甲烷总烃、乙醛</td></tr><tr><td>G2-1</td><td>模压废气</td><td>搁物架、左右侧护面生产线</td><td>模压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乙醛</td></tr><tr><td>G3-1</td><td>模压废气</td><td>盖护面生产线</td><td>模压成型</td><td>非甲烷总烃、乙醛</td></tr></table> (1) 3#、4#储罐废气 本项目聚氨酯 B 料储存在 2 座 35m³ 的常压储罐内，储罐由于呼吸作用以及收发工作会排出	编号	名称	生产线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	3#储罐废气	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生产线	原料储存	非甲烷总烃、MDI、PAPI	/	4#储罐废气	原料储存	非甲烷总烃、MDI、PAPI	G1-1	加热废气	EVA 片材加热	非甲烷总烃	G1-2	脱模废气	发泡冲切	非甲烷总烃	G1-3	发泡废气	发泡冲切	非甲烷总烃、MDI、PAPI	G1-4	焊接废气	吸音棉安装	非甲烷总烃、乙醛	G2-1	模压废气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生产线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乙醛	G3-1	模压废气	盖护面生产线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乙醛
编号	名称	生产线	产生工段	主要污染物																																					
/	3#储罐废气	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生产线	原料储存	非甲烷总烃、MDI、PAPI																																					
/	4#储罐废气		原料储存	非甲烷总烃、MDI、PAPI																																					
G1-1	加热废气		EVA 片材加热	非甲烷总烃																																					
G1-2	脱模废气		发泡冲切	非甲烷总烃																																					
G1-3	发泡废气		发泡冲切	非甲烷总烃、MDI、PAPI																																					
G1-4	焊接废气		吸音棉安装	非甲烷总烃、乙醛																																					
G2-1	模压废气	搁物架、左右侧护面生产线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乙醛																																					
G3-1	模压废气	盖护面生产线	模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乙醛																																					

聚氨酯 B 料蒸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罐呼吸排气（小呼吸）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 2 座 35m³ 的聚氨酯 B 料常压储罐，原有项目已计算储罐小呼吸废气，本次不重复计算。

②工作排放（大呼吸）

工作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或卸料而产生的损失。因装料的结果，罐内压力超过释放压力时，蒸气从罐内压出；而卸料损失发生于液面排出，空气被抽入罐体内，因空气变成有机蒸气饱和的气体而膨胀，因而超过蒸气空间容纳的能力。固定顶罐的大呼吸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式中：L_w——储罐的工作损失（kg/m³ 投入量）

K_N——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K=年投入量/罐容量）确定。

K≤36，K_N=1；36<K≤220，K_N=11.467×K^{-0.7026}；K>220，K_N=0.26

其他同上。

表 4.2 本项目参数取值一览表

参数	M	P	K _c	K _N
取值	500.5	400Pa	1.0	1

本项目共有 2 座 35m³ 的聚氨酯 B 料常压储罐，经计算，聚氨酯 B 料储罐大呼吸废气的产生量为 0.168kg/m³ 投入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新增的 2 座储罐的聚氨酯 B 料投入量为 15t/a，密度为 1.22，则聚氨酯 B 料储罐大呼吸废气（含 MDI、PAPI）的产生总量为 0.003t/a，以非甲烷总烃计。聚氨酯 B 料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占比 7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占比 30%，则 MDI 产生量为 0.0021t/a，PAPI 产生量为 0.0009t/a。

（2）加热废气 G1-1

本项目 EVA 片材加热时树脂中少量有机成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EVA 片材使用量为 9t/a，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5t/a。

（3）脱模废气 G1-2

本项目在发泡冲切工序前会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着发泡冲切工序会被加热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5t/a，其中树脂蜡混合物含量 6%。本次脱模产生的废气以树脂蜡混合物的 100%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

（4）发泡废气 G1-3

本项目在发泡时，随着反应的进行，发泡料温度急剧升高，各原辅材料有不同程度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固化阶段，发泡料还未完全硬化，仍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其主要污染物为

CO₂、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等；本项目发泡过程要保证软质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不超过 30℃，远远低于聚醚多元醇（分解温度>180℃）、聚酯多元醇（分解温度>250℃）的分解温度，不考虑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分解废气。

本次评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包括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及其他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3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的模具内累计需填充的体积约为 414m³，产生的聚氨酯泡沫的密度约为 50kg/m³，则本项目产生的填充泡沫量为 20.7t。

①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使用聚氨酯 B 料 15t/a，聚氨酯 B 料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含量为 70%，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挥发量约 0.0021t/a。

②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使用聚氨酯 B 料 15t/a，聚氨酯 B 料中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含量为 30%，则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挥发量约 0.0009t/a。

③非甲烷总烃（含 MDI、PAPI 及其他有机废气）：本项目采用化学发泡，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发泡工段的产污系数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发泡产生的产品量为 20.7t，则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1t/a。

（5）焊接废气 G1-4

本项目使用吸音棉焊接工作站进行超声波焊接处理，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震动几微米到几十微米的震动体对工件加压，瞬间产生摩擦热，从而使塑料件表面熔化进行接合，因工艺会使吸音棉塑料件熔化，吸音棉材质为 PP+PET，PET 占比为 50%，PET 熔化过程会释放出乙醛。

①乙醛：PET 熔化过程会释放出乙醛，焊接熔融温度可达 230℃-280℃，乙醛产生量参考《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量的研究》（刘容宏，郭风，张圣斌，李宁）文献资料中相关论述，文献中研究的最大温度为 150℃，故本次采用文献中有色无气瓶于 150℃下乙醛释放量，为 8.62μg/g，本项目吸音棉中 PET 含量为 1t/a，则乙醛产生量为 0.000009t/a。

②非甲烷总烃（含乙醛及其他有机废气）：吸音棉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可类比注塑工段产生系数，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零件，混合、挤出/注塑环节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需进行超声波焊接的产品重约 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4t/a。

（6）模压废气 G2-1、模压废气 G3-1

本项目无纺布由 PET 组成，PP 玻纤板由 PP（聚丙烯）和玻璃纤维组成，热压温度为 170-190℃，累计时长为 4800h/a，热压过程中会释放出有机废气。

①乙醛：PET 无纺布热压过程会释放出乙醛，热压温度为 170-190℃，乙醛产生量参考《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量的研究》（刘容宏，郭风，张圣斌，李宁）文献资料中相关论述，文献中研究的最大温度为 150℃，故本次采用文献中有色无气瓶于 150℃下乙醛释放量，为 8.62μg/g，本项目 PET 无纺布使用量为 12t/a，则乙醛产生量为 0.0001t/a。

②非甲烷总烃（含乙醛及其他有机废气）：PP 玻纤板、PET 无纺布热压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 PP 玻纤板、PET 无纺布总用量为 76t/a，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4t/a。

（7）恶臭异味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阈——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人为因素过大。本次评价拟采用臭气强度作评价辅助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会含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种类成分复杂。

嗅觉是人的一种感官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方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 6 级，分级标准如下表。

表 4.3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由于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厂界臭气可达 2

级及其以下臭气强度，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据研究，人对臭味的感受性，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也取决于浓度，浓度高低不同，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本项目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极小。因此，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GB 14554-93）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可行的。

（8）危废仓库的有机废气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堆放，废活性炭利用密闭包装袋储存，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表 4.4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所在 车间	污染物 种类		核算 方法	核算过程	总生 产量 (t/a)	捕集 效率 (%)	被捕集 废气量 (t/a)	未捕集 废气量 (t/a)
3#、4# 储罐废 气	储罐 区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大呼吸废气的产生 量为 0.168kg/m³ 投 入量	0.003	100	0.003	0
		包 含	M DI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大呼吸 呼气中 MDI 占比	0.0021	100	0.0021	0
		包 含	PA PI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大呼吸 呼气中 PAPI 占比	0.0009	100	0.0009	0
加热废 气 G1-1	2#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 1.5 千 克/吨-产品	0.0135	80	0.0108	0.0027
脱模废 气 G1-2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脱模剂 中挥发分全挥发	0.03	80	0.024	0.006
发泡废 气 G1-3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 1.5 千 克/吨-产品	0.031	80	0.0248	0.0062
		包 含	M DI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原料中 MDI 含量的 0.2‰	0.0021	80	0.00168	0.00042
		包 含	PA PI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原料中 PAPI 含量的 0.2‰	0.0009	80	0.00072	0.00018
焊接废 气 G1-4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 2.7 千 克/吨-产品	0.0054	80	0.00432	0.00108
		包 含	乙 醛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 8.62μg/g-PET 原料	0.0000 09	80	0.00000 72	0.00000 18
模压废 气 G2-1、 模压废 气 G3-1	4#车 间	非甲烷 总烃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 1.5 千 克/吨-产品	0.114	80	0.091	0.023
		包 含	乙 醛	系数 法	产污系数为 8.62μg/g-PET 原料	0.0001	80	0.00008	0.00002

综上所述，本项目储罐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t/a，MDI 产生量为 0.0021t/a，PAPI 产生量为 0.0009t/a；2#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99t/a，MDI 产生量为 0.0021t/a，PAPI 产生量为 0.0009t/a，乙醛产生量为 0.000009t/a；4#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4t/a，乙醛产生量为 0.0001t/a。

2、废气治理措施

(1) 3#、4#储罐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依托原有 3#、4#储罐储存原料，企业通过在储罐呼吸口安装吸风管道对储罐区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吸风管道的捕集率为 100%，捕集的有机废气送入汽饰分公司原有项目已建的 2#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2）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1000m³/h。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原有 2#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次取 85%。

(2) 加热废气（G1-1）、脱模废气（G1-2）、发泡废气（G1-3）、焊接废气（G1-4）治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在前围内隔热垫、轮罩隔热垫、电机罩隔热垫生产线各个产污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80%，捕集的有机废气用管道送入汽饰分公司原有项目已建的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5）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4000m³/h。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原有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次取 85%。

(3) 模压废气（G2-1）、模压废气（G3-1）治理措施

本项目通过在模压成型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80%，捕集的有机废气用管道送入汽饰分公司原有项目已建的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4）高空排放，风机风量 7000m³/h。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原有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本次取 85%。

(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表 4.5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储罐区	3#、4#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		2#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有组织排放 (FQ002 排气筒)
		包含	MDI			
		包含	PAPI			
2#车间	加热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5#两级活性炭	85%	有组织排放

	脱模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吸附装置		(FQ005 排气筒)
	发泡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包含	MDI			
		包含	PAPI			
	焊接废气 G1-4	非甲烷总烃				
		包含	乙醛			
4#车间	模压废气 G2-1、 模压废气 G3-1	非甲烷总烃	乙醛	4#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85%	有组织排放 (FQ004 排气筒)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中,树脂纤维加工生产单元对应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本项目加热、脱模、发泡、焊接、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 3#、4#储罐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为可行性技术。FQ002、FQ004、FQ005 排气筒均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符合要求。

①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有:

- a、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
- 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

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6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 ³ /h)
2#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000
	①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0.004t/箱	
	②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0.004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个月	
4#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7000
	①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0.12t/箱	
	②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0.12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个月	
5#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4000
	①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0.085t/箱	
	②炭箱活性炭装填量	本项目所需：0.085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个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本项目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次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92	10	0.55	1000	16	90	4 次/年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32.17	10	2.3033	7000	16	90	4 次/年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63.04	10	2.8305	4000	16	90	4 次/年

注：①*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活性炭箱进出口浓度差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更换频次为 90 天。

②本次仅计算 FQ002、FQ004、FQ005 排气筒新增废气处理量所需活性炭用量。

尾气：非甲烷总烃、MDI、PAP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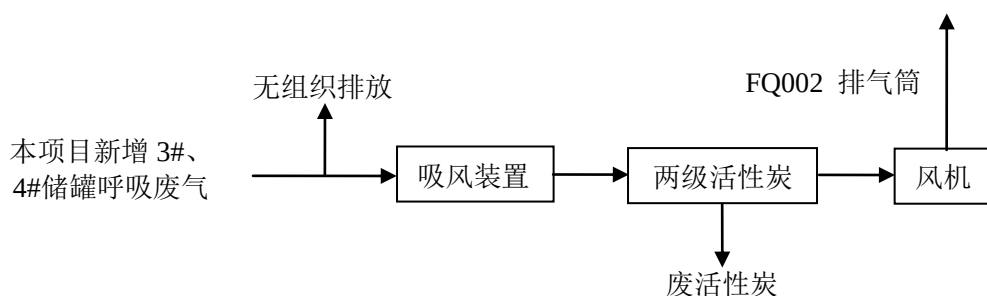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 3#、4#储罐呼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尾气：非甲烷总烃、乙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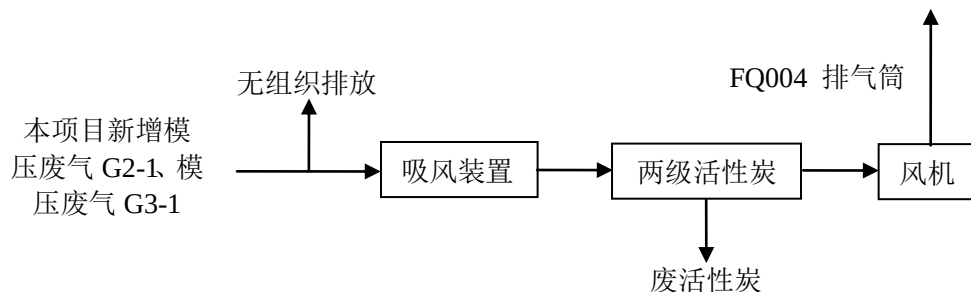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模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尾气：非甲烷总烃、MDI、PAPI、乙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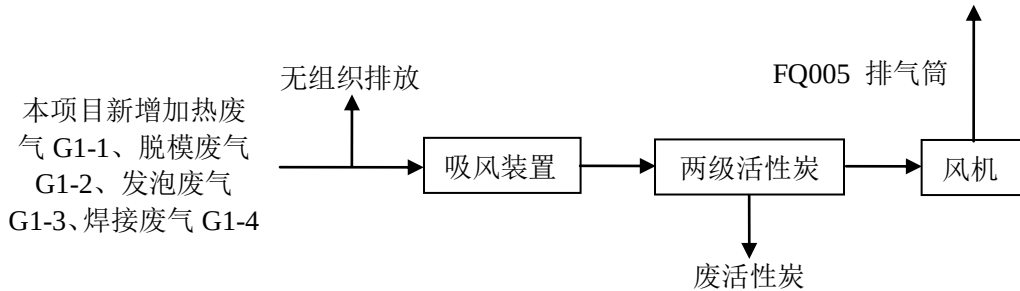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加热废气、脱模废气、发泡废气、焊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 除 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3#、4#储罐废气		1000	非甲烷总烃		0.625	0.000 625	0.003	2#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85	
			包含	MDI	0.4375	0.000 4375	0.0021		85	
			包含	PAPI	0.1875	0.000 1875	0.0009		85	
加热废气 G1-1		4000	非甲烷总烃		0.5625	0.002 25	0.0108	5#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85	
脱模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1.25	0.005	0.024		85	
发泡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		1.293	0.005 17	0.0248		85	
			包含	MDI	0.0875	0.000 35	0.00168		85	
			包含	PAPI	0.0375	0.000 15	0.00072		85	
焊接废气 G1-4			非甲烷总烃		0.225	0.000 9	0.00432		85	
			包含	乙醛	0.00038	0.000 0015	0.00000 72		85	
模压废气 G2-1、 模压废气 G3-1		7000	非甲烷总烃		2.709	0.018 96	0.091	4#两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85	
			包含	乙醛	0.00243	0.000 017	0.00008		85	
排气 筒编 号	污染物 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 度(m)	直 径 (m)	烟气 出口 温度 (K)	排 放 方 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FQ002	非甲烷	1.4917(	0.001	0.0089	60	/	15	0.4	298	间

		总烃		0.075)	492(0.000075)	5(0.00045)						歇	
		包含	M D I	0.0525(0.0525)	0.0000525(0.0000525)	0.000315(0.000315)	1						/
		包含	P A PI	0.0225(0.0225)	0.0000225(0.0000225)	0.000135(0.000135)	1						/
	FQ004	非甲烷总烃		0.763(0.4057)	0.00534(0.00284)	0.02565(0.01365)	60	/	15	0.4	298	间歇	
		包含	乙醛	0.000634(0.000357)	0.0000044(0.0000025)	0.0000213(0.0000012)	20	/					
	FQ005	非甲烷总烃		2.3575(0.5)	0.00943(0.002)	0.0453(0.0096)	60	/	15	0.3	298	间歇	
		包含	M D I	0.0183(0.013125)	0.000073(0.000025)	0.000352(0.000252)	1	/					
		包含	P A PI	0.0442(0.005625)	0.000177(0.000025)	0.000848(0.000108)	1	/					
		包含	乙醛	0.000629(0.0005625)	0.0000252(0.00000225)	0.0001208(0.0000108)	20	/					
	注：①本项目 3#、4#储罐进出料工段工作时间为 16h/d，则年工作时间为 4800h/a； ②本项目加热、脱模、发泡和焊接工段工作时间为 16h/d，则年工作时间为 4800h/a； ③本项目模压工段工作时间为 16h/d，则年工作时间为 4800h/a；												

④参照企业及汽饰分公司原有项目，FQ002 排气筒年工作时长以 6000h 计，FQ004、FQ005 排气筒年工作时长以 4800h 计；

⑤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废气，3#、4#储罐呼吸废气，2#车间汽饰分公司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发泡、骨架成型及面料粘结废气经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02 排气筒排放。参照原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根据 2024 年 7 月 23 日的例行监测报告：（2024）同创（环）字第（463）号中的检测数据进行核算，取 FQ002 排气筒最大年工作时长 6000h，则原有项目 FQ002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5t/a；

⑥原有项目 4#车间汽饰分公司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生产线模压废气，4#车间汽饰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线热压废气经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04 排气筒排放。根据《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可知：原有项目 FQ004 排气筒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12t/a。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原有项目 FQ004 排气筒乙醛预测排放量为 0.0000093t/a；

⑦原有项目 2#车间汽饰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线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废气，2#车间山湖实业车用备胎盖板和搁物板生产线发泡模温废气经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005 排气筒排放。根据《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可知：原有项目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废气处理后经 FQ005 排气筒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192t/a；根据《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可知：原有项目发泡模温废气处理后经 FQ005 排气筒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165t/a，则原有项目 FQ005 排气筒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357t/a。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原有项目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废气处理后经 FQ005 排气筒乙醛预测排放量为 0.000001t/a，MDI 预测排放量为 0.0001t/a，PAPI 预测排放量为 0.0001t/a；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原有项目发泡模温废气处理后经 FQ005 排气筒乙醛预测排放量为 0.00001t/a，PAPI 预测排放量为 0.00064t/a，则原有项目 FQ005 排气筒乙醛预测排放量为 0.000011t/a，MDI 预测排放量为 0.0001t/a，PAPI 预测排放量为 0.00074t/a；

⑧（）内为本项目排放数据。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598	0	0.01598	间歇	2083.37 (60.23×34.59)	10
	包含 MDI	0.00042	0	0.00042	间歇		
	包含 PAPI	0.00018	0	0.00018	间歇		
	包含 乙醛	0.0000018	0	0.0000018	间歇		

4#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3	0	0.023	间歇	2569.19 (60.07× 42.77)	10
	包含	乙醛	0.00002	0	0.00002	间歇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活性炭吸附饱和等情况，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次
3#、4#储罐废气	2#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00625	≤0.2	≤4
		包含	MDI	0.0004375	≤0.2	≤4
		包含	PAPI	0.0001875	≤0.2	≤4
加热废气 G1-1	5#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1332	≤0.2	≤4
脱模废气 G1-2		包含	MDI	0.00035	≤0.2	≤4
发泡废气 G1-3		包含	PAPI	0.00015	≤0.2	≤4
焊接废气 G1-4		包含	乙醛	0.0000015	≤0.2	≤4
模压废气 G2-1、模 压废气 G3-1	4#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1896	≤0.2	≤4
		包含	乙醛	0.000017	≤0.2	≤4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1) 大气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4.11：

表 4.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二类区	年平均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醛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 3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 PM_{10}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450\mu g/m^3$ ，TSP 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900\mu g/m^3$ ；

②*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circ}$	纬度/ $^{\circ}$									
FQ002	119.297764	31.499750	6.41	15	0.4	2.21	25	6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1492
										包含 MDI	0.0000525
										包含 PAPI	0.0000225
FQ004	119.298123	31.499670	7.22	15	0.4	15.47	25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534
										包含乙醛	0.00000444
FQ005	119.297635	31.4994	8.41	15	0.3	15.72	25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943
										包含 M	0.000

											含	D I	073
											包 含	P A PI	0.000 177
											包 含	乙 醛	0.000 00252

注：参照表 4.8 数据，原有项目和本项目污染物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需叠加预测。

表 4.13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 /(t/a)	
		经度°	纬度°									
1	2#车间	119.29 7860	31.499 498	8.03	60.23	34.59	150	10	4800	正常	颗粒物	0.11274
											非甲烷 总烃	0.10983
											包 含	M DI 0.00067
											包 含	PA PI 0.00023
											包 含	乙 醛 0.00000 352
2	4#车间	119.29 8306	31.499 804	6.56	60.07	42.77	150	10	4800	正常	非甲烷 总烃	0.0482
											包 含	M DI 0.00018 8
											包 含	乙 醛 0.00003 548

注：①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扩建二条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原项目 2#车间整改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5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5t/a；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原项目 2#车间扩建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435t/a、乙醛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172t/a、MDI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5t/a、PAPI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5t/a；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车用备胎盖板、搁物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原项目 2#车间扩建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024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本次 2#车间新增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598t/a、MDI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2t/a、PAPI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8t/a、乙醛无组织排

放量为 0.0000018t/a，则 2#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127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0983t/a，无组织 MDI 总排放量为 0.00067t/a，无组织 PAPI 总排放量为 0.00023t/a，无组织乙醛总排放量为 0.00000352t/a，需叠加预测；

②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机罩、汽车内外轮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原项目 4#车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参照《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汽车隔热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原项目 4#车间扩建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乙醛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548t/a、MDI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188t/a，本次 4#车间新增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乙醛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2t/a，则 4#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482t/a，无组织 MDI 总排放量为 0.000188t/a，无组织乙醛总排放量为 0.00003548t/a，需叠加预测。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4.14：

表 4.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15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FQ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30602	0.02	/
	包含	MDI	1000	0.010768	0.00	/
	包含	PAPI	1000	0.004615	0.00	/
FQ004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49162	0.02	/
	包含	乙醛	10	0.000409	0.00	/
FQ005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0.86821	0.04	/
	包含	MDI	1000	0.006721	0.00	/

2#车间	包含	PAPI	1000	0.016296	0.00	/
	包含	乙醛	10	0.000232	0.00	/
	TSP		900	8.8583	0.98	/
	非甲烷总烃		2000	8.629655	0.43	/
	包含	MDI	1000	0.052644	0.01	/
	包含	PAPI	1000	0.018072	0.00	/
	包含	乙醛	10	0.000277	0.00	/
	非甲烷总烃		2000	3.4294	0.17	/
	包含	MDI	1000	0.013376	0.00	/
	包含	乙醛	10	0.002524	0.0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002	非甲烷总烃		0.075	0.000075	0.00045
		包含	MDI	0.0525	0.0000525	0.000315
		包含	PAPI	0.0225	0.0000225	0.000135
2	FQ004	非甲烷总烃		0.4057	0.00284	0.01365
		包含	乙醛	0.000357	0.0000025	0.000012
3	FQ005	非甲烷总烃		0.5	0.002	0.0096
		包含	MDI	0.013125	0.0000525	0.000252
		包含	PAPI	0.005625	0.0000225	0.000108
		包含	乙醛	0.00005625	0.000000225	0.000001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237
		包含			MDI	0.000567
		包含			PAPI	0.000243
		包含			乙醛	0.000013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37
		包含			MDI	0.000567
		包含			PAPI	0.000243

		包含		乙醛		0.00001308		
②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加热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限值	4	0.0027	
2	脱模	非甲烷总烃		-		4	0.006	
3	发泡	非甲烷总烃		-		4	0.0062	
		包含	MDI			/	0.00042	
		包含	PAPI			/	0.00018	
4	焊接	非甲烷总烃		-		4	0.00108	
		包含	乙醛			/	0.0000018	
5	模压	非甲烷总烃		-		4	0.023	
		包含	乙醛			/	0.00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898	
					包含	MDI	0.00042	
					包含	PAPI	0.00018	
					包含	乙醛	0.0000218	
③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6268			
2		包含	MDI		0.000987			
3		包含	PAPI		0.000423			
4		包含	乙醛		0.00003488			
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3#、4#储	2#两级活	非甲烷总烃	0.625	0.000625	≤0.2	≤4	定期

		罐废气	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检修设备
				包含	MDI	0.4375	0.0004375	≤0.2	≤4	定期检修设备
				包含	PAPI	0.1875	0.0001875	≤0.2	≤4	定期检修设备
	2	加热废气 G1-1 脱模废气 G1-2 发泡废气 G1-3 焊接废气 G1-4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3.3305	0.01332	≤0.2	≤4	定期检修设备
				包含	MDI	0.0875	0.00035	≤0.2	≤4	定期检修设备
				包含	PAPI	0.0375	0.00015	≤0.2	≤4	定期检修设备
				包含	乙醛	0.00038	0.0000015	≤0.2	≤4	定期检修设备
	3	模压废气 G2-1、模压废气 G3-1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2.709	0.01896	≤0.2	≤4	定期检修设备
				包含	乙醛	0.00243	0.000017	≤0.2	≤4	定期检修设备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未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MDI、PAPI、乙醛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L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4.20：

表 4.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 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2#车间	颗粒物	0.11274	0.325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10983	0.122	50	
	包含 MDI	0.00067	0.001	50	
	包含 PAPI	0.00023	0.000	50	
	包含 乙醛	0.00000352	0.000	50	
4#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82	0.040	50	50
	包含 MDI	0.000188	0.000	50	
	包含 乙醛	0.00003548	0.004	50	

注：①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

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②参照表 4.13 数据，原有项目和本项目污染物在同一车间内排放需叠加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4#车间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企业及汽饰分公司原有卫生防护距离为 1#、2#、3#车间外扩 100m 及以 4#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在通过现场勘察可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车间相对封闭，极大的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包含 MDI、PAPI、乙醛）的排放量较少，3#、4#储罐废气利用汽饰分公司原有项目已建的 2#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2）高空排放；加热废气、脱模废气、发泡废气、焊接废气利用汽饰分公司原有项目已建的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5）高空排放；模压废气、模压废气利用汽饰分公司原有项目已建的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4）高空排放；其余未捕集的有机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挥发性有机物在审批前已落实 2 倍削减量替代，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夏簃桥，距离厂界 346 米，不在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在切实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发泡机、发泡模架、冷水机、模温机、模压线压机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	--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方式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2#车间	发泡机	80	隔声	1	-50.4	42.8	1.2	E: 29.8 S: 24.4 W: 4.7 N: 36.0	E: 65.2 S: 65.2 W: 65.6 N: 65.2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34.2 S: 34.2 W: 34.6 N: 34.2	1	间歇
2		冷水机	75	隔声	1	-55.5	48.1	1.2	E: 30.8 S: 31.7 W: 3.5 N: 28.7	E: 60.2 S: 60.2 W: 60.9 N: 60.2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29.2 S: 29.2 W: 29.9 N: 29.2	1	间歇
3		模温机	75	隔声	1	-56.5	51.7	1.2	E: 29.5 S: 35.2 W: 4.8 N: 25.3	E: 60.2 S: 60.2 W: 60.6 N: 60.2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29.2 S: 29.2 W: 29.6 N: 29.2	1	间歇
4		吸音棉焊接工作站	76	隔声	1	-52.7	51.2	1.2	E: 26.7 S: 32.6 W: 7.6 N: 28.0	E: 61.2 S: 61.2 W: 61.3 N: 61.2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30.2 S: 30.2 W: 30.3 N: 30.2	1	间歇
5	4#车	模压线压机	78（等	隔声	2	-2.5	111.8	1.2	E: 7.2	E: 66.1	E: 31.0	E: 35.1	1	间歇

		间		效后： 81.0)						S： 49.3 W： 34.2 N： 10.7	S： 65.9 W： 65.9 N： 66.0	S： 31.0 W： 31.0 N： 31.0	S： 34.9 W： 34.9 N： 35.0		
	6		自动线烘箱	78（等 效后： 81.0)	隔声	2	-11.6	103.9	1.2	E： 19.2 S： 48.5 W： 22.2 N： 11.2	E： 66.0 S： 65.9 W： 66.0 N： 66.0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35.0 S： 34.9 W： 35.0 N： 35.0	1	间歇
	7		攻丝机	76	隔声	1	2.3	101.6	1.2	E： 19.2 S： 48.5 W： 22.2 N： 11.2	E： 66.0 S： 65.9 W： 66.0 N： 66.0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35.0 S： 34.9 W： 35.0 N： 35.0	1	间歇
	8		冷水机	75（等 效后： 78.0)	隔声	2	5.8	105.1	1.2	E： 4.6 S： 41.9 W： 22.6 N： 20.5	E： 60.6 S： 59.7 W： 59.7 N： 59.7	E： 31.0 S： 31.0 W： 31.0 N： 31.0	E： 29.6 S： 28.7 W： 28.7 N： 28.7	1	间歇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3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5	55	32.2	32.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65	55	17.5	17.5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65	55	10.7	10.7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65	55	42.5	42.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目标, 经预测,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S1-1、S2-1、S2-2、S3-1、S3-2)

本项目冲切、毛边处理过程中会产生 EVA 片材、聚氨酯、PP 玻纤板、PET 无纺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EVA 片材、聚氨酯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PP 玻纤板、PET 无纺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累计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4.5t/a。

②不合格品

企业产品最终入库前需进行检测工序，检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t/a。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废包装盒，每盒纸箱内可存放 100 件吸音棉，类比同类型企业，100 件规格的纸盒单重为 0.1kg，则生产过程中废包装盒核算过程如下：

表 4.24 废包装盒核算表

废包装盒名称	包装盒数量 (个/a)	单个包装盒重量 (kg)	包装盒总重量 (t/a)
100 件吸音棉纸盒	100	0.1	0.01
合计	100	0.1	0.01

(2)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生活垃圾。

(3) 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

本项目聚氨酯 A 料、脱模剂均使用桶装，类比同类型企业，200kg 规格的铁桶单重为 15kg，20kg 规格的塑料桶单重为 1.2kg，则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桶核算过程如下：

表 4.25 废油桶核算表

废包装桶名称	包装桶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桶重量 (kg)	包装桶总重量 (t/a)
200kg 聚氨酯 A 料铁桶	38	15	0.57
20kg 脱模剂塑料桶	25	1.2	0.03
合计	63	/	0.6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②废活性炭

根据表 4-5 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设计，FQ002 新增的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008t，FQ004 新增的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24t，FQ005 新增的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0.17t，更换频次为 4 次/年，累计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13422t/a，则累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1.80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其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4.26：

表 4.26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冲切、毛边处理	固态	EVA板材、聚氨酯、PP玻纤板、PET无纺布	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4.2.a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EVA 板材、聚氨酯、PP 玻纤板、PET 无纺布	0.5	√	/		4.1.a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	0.01	√	/		4.1.h
4	废包装桶	原料脱桶	固态	塑料桶、铁桶	0.6	√	/		4.1.h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806	√	/		4.3.l

表 4.27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毛边处理	固态	EVA板材、聚氨酯、PP玻纤板、PET无纺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SW17	900-011-S17	4.5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EVA 板材、聚氨酯、PP 玻纤板、PET 无纺布		/	SW17	900-099-S17	0.5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固态	纸箱		/	SW17	900-005-S17	0.01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桶	固态	塑料桶、铁桶		T/In	HW49	900-041-49	0.6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806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0.05	原料脱桶	固态	塑料桶、铁桶	沾染的聚氨酯、脱模剂	一个月	T/I n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6	0.4515	废气处理	固态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毛边处理	900-011-S17	4.5	散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900-099-S17	0.5	散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900-005-S17	0.01	散装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桶	900-041-49	0.6	桶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1.806	袋装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0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毛边处理等	SW17, 900-009-S17	58.9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SW17, 900-009-S17	50.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59, 900-009-S59	0.2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沉淀池渣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SW59, 900-099-S59	0.7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脱袋	SW17, 900-005-S17	0.8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除尘器浮渣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SW17, 900-099-S17	0.01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7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HW08, 900-218-08	0.3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脱桶	HW08, 900-249-08	3.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含清模剂的废抹布	危险废物	清理模具	HW49, 900-041-49	3.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406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1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SW62, 900-001-S62 SW62, 900-002-S62	6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依托厂区内已建的一间建筑面积为 5m² 的 1#危废仓库暂存废活性炭，依托厂区内已建的一间建筑面积为 40m² 的 2#危废仓库暂存废包装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	是

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危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6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06t/a。 废活性炭包装方式为 100kg 密封袋，3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5 袋，三层叠加堆放，需占用 0.5m²。废包装桶加盖双层堆放，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2m²。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有厂区 1#危废仓库通过加强原有活性炭处置频率留出 0.5m² 供本项目使用，2#危废仓库仍有约 4m² 剩余空间，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占地约 2m²，危废仓库大小均满足需求。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 HJ 1276 要求更新危废仓库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企业不属于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无需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进行信息化管理；危废仓库已按规范在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建的 5m² 的 1#危废仓库和 40m² 的 2#危废仓库，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不会露天堆放。	是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在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每个区域设置相关危废标志牌。	是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仓库内废气利用 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FQ002 高空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	是

		生。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均利用包装袋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危废仓库地面已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收集池容积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是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均利用包装袋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	是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安排专人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是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是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不会产生废水；贮存设施排放的无组织废气符合 GB 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不涉及恶臭气体。	是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	是

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	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废为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按规范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如储存、管理不当，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两个危废仓库均建于厂区西北侧，单独设置，不与其他普通物料混储，周边无高压线缆等，与外环境隔离较好，此外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可行，选址合理。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依托原有已建的5m²的1#危废仓库和40m²的2#危废仓库，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4.32：

表 4.32 全厂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加盖密封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06	密闭袋装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4.33。

表 4.33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危废仓库	2	加盖密封	0.05	一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危废仓库	0.5	密闭袋装	0.4515	三个月

由上表可知，企业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贮存周期按照最长三个月估算，则企业依托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要求。

③危废贮存过程对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和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按照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如操作不当可能发生散落、泄漏事故，如无有效的应急措施，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厂区内，事故的影响可控制在厂区范围内，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具有可行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论证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⑥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 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密闭运输，严禁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建大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二次]报告 54 [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 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3) 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②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蔽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③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报告。

(5)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的生产，在生产车间内进行 EVA 片材加热、吸附成型、发泡冲切、吸音棉安装、模压成型等生产过程。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生产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高空排放后发生大气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②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危废在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危废库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如危废随意处置丢弃，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③聚氨酯 A 料、脱模剂等液态物质在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

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④储罐地面、围堰防腐防渗破坏，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4.35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危废 储存	大气沉降	有机废气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脱模剂等	事故
		其他	-	-

(3) 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仓库、储罐区地面防渗，其中原辅料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地面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成品库、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4) 跟踪监测

①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土壤环境为较敏感，占地规模小型，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②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为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良好，在严格采取以上防控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大气沉降及垂直下渗的可能性，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6号，企业利用原有厂房内闲置区域建设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4.37，企业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4.38：

表 4.37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聚氨酯 A 料	/	50	1	0.02	表 B.2 中临界值
2	脱模剂		50	0.2	0.004	
3	废包装桶	/	100	0.05	0.0005	
4	废活性炭	/	100	0.4515	0.004515	
合计	/	/	/	/	0.029015	/

注：①本项目聚氨酯 B 料依托原有汽饰分公司储罐储存，汽饰分公司原有项目中已分析过储罐风险，本次不重复分析；②废活性炭暂存于 1#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三个月，最大储量为 0.4515t；③废包装桶暂存于 2#危废仓库内，最大存储周期为一个月，最大储量为 0.05t。

表 4.38 全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备注
1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9016-87-9	0.5	0.2	0.4	表 B.1 中临界值
2	聚氨酯 A 料	/	50	1.2	0.024	表 B.2 中临界值
3	脱模剂	/	50	0.2	0.004	
4	废包装桶	/	100	1.4	0.014	
5	废活性炭	/	100	1.2225	0.012225	
合计	/	/	/	/	0.454225	/

注：①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主要存在于原有项目聚氨酯 B 料中，利用 250kg 桶存储；②其余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参照原有项目环评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29015，全厂 Q 值为 0.454225，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聚氨酯 A 料、脱模剂等液态物料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有机废气）排放

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各类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体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3) 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已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了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 4.39。

表 4.39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表

序号	原有项目建设要求	现有实际建设情况	不足处
1	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地面应防腐防渗，使消防尾水不致漫流。各车间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四周建沟壑并收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厂外。	企业各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仓库地面现已铺设环氧防渗地坪，储罐区设置围堰，已配备黄沙、灭火器材等应急物资。若发生少量物料泄漏，采用黄沙或其它惰性吸附材料进行吸附，及时转移进收集容器内；若发生大量物料泄漏，采用围油栏进行围挡，导流渠收集，采用应急泵泵入收集容器内，并采用吸附材料清理地面。	/
2	工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应远离周围敏感区域，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电气设施符合防爆要求，设置了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物料避免接触高温，仓库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同时保持良好通风。严格仓库内各类火源管理制度。	企业使用的聚氨酯 A 料储存于仓库内，聚氨酯 B 料储存于储罐内，仓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容器密封，分区存储。	/
3	严格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养护，对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降低由于环保措施损坏而导致污染物污染环境引起事故的可能性。	企业已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
4	拟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原料库）附近严禁明火。工	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	/

		作人员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原料泄漏时立即上报。根据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危化品库房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	符合要求。定期安排人员检查巡逻，发生泄漏及时上报。	
	5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加强发泡操作、储存、运输中的专业培训，认真学习领会有关安全规程制度，遵守规章制度，吸取已有事故教训，克服麻痹思想，树立强烈的安全思想意识，使员工熟悉不同化学品的灭火方法，降低因操作或方法不当引发事故的概率。	企业定期安排员工培训，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员工环境风险意识，使员工熟悉各类应急物资的使用方法，降低事故概率。	/
	6	在项目投入生产前须根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要求，并参考《常州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修订，统一组织，统一实施，统一指挥，注意与区域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接与联动。同时按照国家应急预案备案办法备案。一旦发生重、特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装饰材料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制定了详细的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确立了应急小组成员并配备了相应应急物资。厂区内依托原有 122m ³ 的初期雨水池作事故应急池，依托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事故废水，雨水排口和污水接管口均已设置阀门，并已安排专人负责阀门的启闭，定期巡检。	本项目建设后应急预案需及时修编。
	7	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废物泄漏、流失。	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了一座 5m ² 和一座 40m ² 的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分区存放。	企业应加强危废处置频次，确保危废仓库大小合理。

(4) 环境风险结论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爆炸事故及液态物料泄漏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表 4.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山湖实业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及隔热垫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业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298134°	纬度	31.49963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脱模剂、危险废物等 分布位置：仓库，3#、4#储罐，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脱模剂等液态物料泄漏未能及时处理，导致进入雨水管网，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CO、CO₂、有机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各类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火灾事故发生时，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生产车间整体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已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已加强液态物料存放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企业已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企业已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⑤企业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园区内，不对园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⑥企业依托原有 122m³ 的初期雨水池作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			

	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监测 （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 （2）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营运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度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41。 表 4.41 环境监测计划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率</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废气</td> <td>厂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年一次</td> <td>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td> </tr> <tr> <td rowspan="3">排气筒（FQ00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年一次</td> <td rowspan="10">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td> </tr> <tr> <td>MDI</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PAPI</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 rowspan="2">排气筒（FQ00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乙醛</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 rowspan="4">排气筒（FQ00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MDI</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PAPI</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乙醛</td> <td>一年一次</td> </tr> <tr> <td>厂区内</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年一次</td> <td>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界</td>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一季一次</td> <td>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3）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气筒（FQ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MDI	一年一次	PAPI	一年一次	排气筒（FQ004）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乙醛	一年一次	排气筒（FQ005）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MDI	一年一次	PAPI	一年一次	乙醛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气筒（FQ002）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MDI	一年一次																																										
		PAPI	一年一次																																										
	排气筒（FQ004）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乙醛	一年一次																																										
	排气筒（FQ005）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MDI	一年一次																																										
		PAPI	一年一次																																										
		乙醛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3#、4#储罐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PAPI	依托原有 2#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FQ002 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热废气 G1-1	非甲烷总烃	依托原有 5#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FQ005 高空排放	
	脱模废气 G1-2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 G1-3	非甲烷总烃、MDI、PAPI		
	焊接废气 G1-4	非甲烷总烃、乙醛		
	模压废气 G2-1、模压废气 G3-1	非甲烷总烃、乙醛	依托原有 4#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 FQ004 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执行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均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将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仓库、储罐区地面防渗，其中原辅料仓库、储罐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			

	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整体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已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已加强液态物料存放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企业已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 ③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企业已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 ⑤企业雨水排放口已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园区内，不对园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⑥企业依托原有 122m³ 的初期雨水池作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地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53	0.0458	-	0.0237	-	0.069	+0.0237
		包含	MDI	-	-	-	0.000567	-	0.000567	+0.000567
			PAPI	0.00064	-	-	0.000243	-	0.000883	+0.000243
			乙醛	0.00001	-	-	0.00001308	-	0.00002308	+0.00001308
	无组织	颗粒物		0.11024	-	-	0	-	0.11024	0
		非甲烷总烃		0.04	-	-	0.03898	-	0.07898	+0.03898
		包含	MDI	-	-	-	0.00042	-	0.00042	+0.00042
			PAPI	0.0008	-	-	0.00018	-	0.00098	+0.00018
			乙醛	0.000009	-	-	0.0000218	-	0.0000308	+0.000021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	-	-	0	-	400	0
		COD		0.025	-	-	0	-	0.025	0
		SS		0.031	-	-	0	-	0.031	0

		NH ₃ -N	0.003	-	-	0	-	0.003	0
		TN	0.007	-	-	0	-	0.007	0
		TP	0.001	-	-	0	-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4.4	-	-	4.5	-	58.9	+4.5
		不合格品	50	-	-	0.5	-	50.5	+0.5
		废过滤棉	0.25	-	-	0	-	0.25	0
		沉淀池渣	0.75	-	-	0	-	0.75	0
		废包装材料	0.8	-	-	0.01	-	0.81	+0.01
		除尘器浮渣	0.01	-	-	0	-	0.01	0
生活垃圾			6	-	-	0	-	6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34	-	-	0	-	0.34	0
		废包装桶	3	-	-	0.6	-	3.6	+0.6
		含清模剂的废抹布	3.5	-	-	0	-	3.5	0
		废活性炭	2.6	-	-	1.806	-	4.406	+1.80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及环保目标分布图

附图 3：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分区防渗图

附图 7：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8：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件 9：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10：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版）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原环保手续

附件 6：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7：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8：补充监测报告

附件 9：原辅料 MSDS